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48號

原告 黃玉仁

被告 任郁萍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48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130,000元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其中新臺幣300,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3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一第5頁）；嗣於112年10月30日刑事案件審理期間，因確認自己所匯出之款項應為1,160,000元，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追加請求，並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16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二第5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15日上午11時22分前某日時，
03 加入「ALEX CHEN」詐欺集團，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05 爭帳戶）提供予「ALEX CHEN」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
06 成員暱稱「張偉」之人，於上揭時間，經由通訊軟體WeCha
07 t、電子郵件向原告佯稱：為德國籍之中國人，現人在印
08 度，要經由第三方支付匯合同款，但遺失銀行金融卡；復偽
09 稱為「ESEA OFFICE」歐盟機構、「PORSCHE BANK」，以電
10 子郵件向原告佯稱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
11 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委由訴外人即其子馬琮翔匯款1,16
12 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嗣原告追討上揭款項，被告允諾退
13 還，卻至今仍未返還，已構成侵占及詐欺，爰依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1.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ALEX CHEN」以跟伊共組家庭創造事業為由跟
19 伊交往，伊將系爭帳戶提供給「ALEX CHEN」，「ALEX CHE
20 N」說是要做泰國工程的款項，要訓練伊管理公司，伊也是
21 被「ALEX CHEN」所騙。又當時這筆錢匯到系爭帳戶，伊並
22 不清楚，因伊正進行更生清算，怕這筆錢被清算掉，將錢轉
23 給訴外人王懷葦保管，再以電話詢問原告匯款原因。王懷葦
24 稱其保管3天即會將錢退還給伊，卻沒有退還，並將錢挪用
25 到生意上。伊將上情告知原告，原告也跟王懷葦連絡商討還
26 錢事宜，但因王懷葦一直拖欠，原告才不接受跟伊和解。又
27 原告之前曾說她之前筆錄裡面提到的內容是事實，不是詐
28 騙，從頭到尾在法庭上都沒有說伊詐欺，如果伊有詐欺，伊
29 就不會打電話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30 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06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07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0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

12 1.原告主張其依暱稱「張偉」之人以上揭情由及指示，匯款1,
13 160,000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因而受損害等節，業據其於
14 刑事案件調查時提出存款憑條為證。又被告坦承交付系爭帳
15 戶予「ALEX CHEN」使用，且其所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
16 度訴字第1397、139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認定
1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予以論罪科刑在案，亦有系
18 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附民卷二第17
19 -4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
20 無訛，堪信原告主張為實。被告提供帳戶使「ALEX CHEN」
2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完成對原告之詐欺取財，致原告
22 受有損害，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23 關係，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4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王懷葦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亦為與其
25 所辯相吻合之證詞（訊問筆錄節本外放）。然查，依被告於
26 系爭刑事案件準備程序所述，其在109年6-9月間一次提供
27 個人之系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中信銀行、郵局等多個帳
28 戶予「ALEX CHEN」使用外，尚交付自己與友人合夥「晉捷
29 公司」之中信銀行帳戶、「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之遠東銀
30 行、中信銀行戶，及訴外人吳逸森之陽信銀行帳戶。被告復
31 自承「ALEX CHEN」曾向其確認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是否可以

01 使用，以及其於系爭刑事案件之其他被害人匯款入帳戶後，
02 即依「ALEX CHEN」指示以各該款項購買比特幣，再匯回至
03 「ALEX CHEN」帳戶等情（節本見本院卷第83-90頁），核其
04 所為已然違反一般人開立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常情，亦與被
05 告所辯提供帳戶是因「ALEX CHEN」告知「是要做泰國工程
06 的款項，要訓練伊管理公司」等語迥不相侔，自難以採信。
07 至於原告雖至今仍相信「張偉」之所言，而無遭詐騙之意識
08 或自覺（見本院卷第135頁），然此類即使經銀行行員或警
09 員再三提醒，仍堅信施詐者所言為真，續依對方要求交付金
10 錢之情形，於社會新聞中亦時有所見，是尚難以原告至今仍
11 無被詐騙之自覺，並堅信施詐者「張偉」之言論，即得解免
12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
2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權，係
22 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第一份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3 狀（即請求1,130,000元部分）繕本已於112年5月22日寄存
24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9頁），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
26 同年6月1日發生效力；另第二份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即請
27 求1,160,000元部分）繕本已於113年6月18日寄存送達被
28 告，被告已於同年6月25日領取，亦有送達證書及新北市政
29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之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在
3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109頁），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
31 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其中1,130,000元自112年6月2日起、其
02 中300,000元自113年6月26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03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1,160,000元，及其中1,130,000元自112年6月2日起、其
06 中300,000元自113年6月26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由，本院即毋庸
09 就選擇合併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部分再予
10 審究，併此敘明。

1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合
12 於法律規定。又被告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14 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
16 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
17 額之10分之1，爰併依上開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8 宣告之。

1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翁鏡瑄